

证券代码:002726 证券简称:ST龙大 公告编号:2026-071
债券代码:128119 债券简称:龙大转债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1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6年5月19日下午2:45;
通过网络投票时间:2026年5月19日;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;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调置地广场。
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。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334人,代表股份393,571,875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9246%(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,以下同)。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380,826,2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6964%。
3.网络投票情况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8人,代表股份12,745,675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82%。
4.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1人,代表股份13,245,875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64%。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500,2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2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,代表股份12,745,675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82%。
5.公司股东及代理人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:
1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总表决情况:同意389,243,1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002%;反对4,178,5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17%;弃权150,1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2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8,917,1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3205%;反对4,178,5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458%;弃权150,1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37%。
2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总表决情况:同意389,653,9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45%;反对3,745,7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17%;弃权172,1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7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,327,9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1443%;反对3,745,7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784%;弃权172,1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97%。
3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总表决情况:同意389,749,6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88%;反对3,644,9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61%;弃权177,2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0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,423,6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1443%;反对3,644,9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5174%;弃权177,2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83%。
4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总表决情况:同意389,722,2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19%;反对3,704,2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12%;弃权143,3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9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,396,2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9375%;反对3,704,2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651%;弃权143,3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74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同意389,790,6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93%;反对3,629,28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21%;弃权151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6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,464,6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4539%;反对3,629,28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994%;弃权151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68%。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同意384,844,1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824%;反对3,580,92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03%;弃权146,7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3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518,1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101%;反对3,430,9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7819%;弃权146,7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0%。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同意148,054,8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383%;反对3,430,9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26%;弃权150,2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,664,6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638%;反对3,430,9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9018%;弃权150,2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44%。
8.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同意384,953,5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02%;反对3,515,2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363%;弃权10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627,5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9361%;反对3,515,28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2863%;弃权10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76%。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同意390,043,8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36%;反对3,383,98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98%;弃权14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,717,8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3654%;反对3,383,98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475%;弃权144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71%。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同意389,170,28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16%;反对4,227,4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41%;弃权174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2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8,844,28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701%;反对4,227,4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155%;弃权174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44%。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同意389,468,7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75%;反对3,929,9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85%;弃权173,1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0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9,142,79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237%;反对3,929,9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690%;弃权173,1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73%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法律意见书认为:
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.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.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5月19日

证券代码:600032 证券简称: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:2026-021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6年5月19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
(四)表决方式是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主持情况等。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群先生主持,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(五)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1.公司在任董事9人,列席9人;
2.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
1.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1,972,645,214	99.9801	235,300	0.0119	156,600	0.0080

2.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1,972,640,214	99.9798	242,100	0.0122	154,800	0.0080

3.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1,972,614,414	99.9783	253,000	0.0128	169,700	0.0087

4.议案名称: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1,972,579,714	99.9768	289,800	0.0146	167,600	0.0086

5.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1,972,648,414	99.9797	246,500	0.0124	152,200	0.0079

6.议案名称:关于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1,972,436,714	99.9695	368,000	0.0186	232,400	0.0119

7.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审议结果:通过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1,972,433,014	99.9693	375,400	0.0190	228,700	0.0117

(二)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1.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	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	124,686,914	99.6826	242,100	0.1935	154,800	0.1239
4	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	124,626,414	99.6343	289,800	0.2316	167,600	0.1341
7	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124,479,714	99.5170	375,400	0.3001	228,700	0.1829

(三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议案2、4、7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(一)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中伦(杭州)律师事务所
律师:赵婷、吴懿雨
(二)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北京中伦(杭州)律师事务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5月20日

证券代码:002352 证券简称: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:2026-039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的规定,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现披露2026年4月业务经营简报如下:

项目	2026年4月	2025年4月	同比变动
1.递送物流业务	183.88	180.03	2.12%
营业收入(人民币亿元)	12.95	13.35	-3.00%
业务量(亿件)	14.20	13.49	5.20%
2.国际及国际业务			
营业收入(人民币亿元)	69.91	59.12	18.25%
营业收入(人民币亿元)	253.76	239.15	6.11%

注:
1.递送物流业务: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、经济快递、快运、冷运及医药、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。
2.供应链及国际业务: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、国际货运及代理、供应链业务板块。
3.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。
公司2026年4月递送物流业务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53.76亿元,同比增长6.11%。其中:

(1)在递送物流业务方面,公司2025年以来推进“激活经营”机制,业务量实现较高增速,推动网络产能提升及模式优化。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,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推出“激活经营”进阶机制,由规模驱动进阶为价值驱动,逐步动态调优市场策略,保障业务高质量增长,得益于经营策略有效落实,公司业务结构持续向好,递送物流业务单票收入已连续两个月实现同比回升。
(2)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.25%,第二增长曲线持续释放。公司坚定推进“亚洲唯一、全球覆盖”战略,依托全球服务网络与丰富产品组合,敏捷应对市场变化,积极把握中资企业出海的战略机遇,推动国际快遞及跨境物流、国际供应链业务收入实现强劲增长。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,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,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,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

证券代码:002729 证券简称: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:2026-019

好利来(中国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1.会议召开时间: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6年5月19日(星期二)15:30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6年5月19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2.现场会议地点: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助企二路82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3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,518,1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101%;反对3,430,9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7819%;弃权146,76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0%。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理人)共104人,代表股份70,507,36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349%。其中: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理人)共4人,代表股份63,206,5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744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,代表股份7,246,8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607%。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01人,代表股份7,247,08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608%。其中: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理人)1人,代表股份27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0人,代表股份7,246,8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607%。
3.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好利来(中国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1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70,401,36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97%;反对9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5%;弃权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7,141,0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73%;反对9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71%;弃权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2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70,401,36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97%;反对9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5%;弃权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7,141,0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73%;反对9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71%;弃权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3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70,395,36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2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9%;弃权9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。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7,135,0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46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85%;弃权9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2%。
4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70,401,36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97%;反对99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7%;弃权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7,141,0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73%;反对99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85%;弃权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2%。
5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70,401,36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97%;反对

9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5%;弃权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7,141,0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73%;反对99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71%;弃权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本次议案获得通过。
6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70,398,36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54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9%;弃权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7,138,0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959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85%;弃权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6%。
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70,398,36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54%;反对102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8%;弃权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7,138,0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959%;反对102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85%;弃权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6%。
本次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8.0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汤奇普先生,回避表决,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,534,684股。
表决结果:同意15,524,7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71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82%;弃权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8%。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7,137,1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35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99%;弃权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。
8.0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本次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,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,507,363股。
表决结果:同意70,397,46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41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9%;弃权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7,137,1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35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99%;弃权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。
本次议案获得通过。
9.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审议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本次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,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,507,363股。
表决结果:同意70,375,86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35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9%;弃权28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。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7,137,1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35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99%;弃权28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6%。
本次议案获得通过。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70,375,86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35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9%;弃权28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。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7,137,1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35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99%;弃权28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6%。
本次议案获得通过。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70,375,86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35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9%;弃权28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。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7,137,1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35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99%;弃权28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6%。
本次议案获得通过。
12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:同意70,375,86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35%;反对10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9%;弃权28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